

十堰市太和医院

关于印发《太和医院科研奖励及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科室：

为规范我院科研奖励与考核，提高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快临床研究型医院的建设，促进医院科技事业的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特修订印发了《太和医院科研奖励及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科室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太和医院科研奖励及考核办法》



1.4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为了更好地激发广大员工科技创新的热情，推动我院科研工作不断上水平、创效益，加快临床科研型医院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立项奖科研立项奖根据项目来源，经费多少发放给课题组。奖励办法如下：

- (1) 国际合作、国家级项目：按资助金额的 20%奖励。
- (2) 省部级项目：有经费的按资助金额 10%奖励，无经费的奖励每项 1000 元。
- (3) 市厅级项目：有经费的按资助金额 10%奖励，无经费的奖励每项 500 元。
- (4) 横向联系项目：按资助金额的 10%奖励（需有合同书）。

横向科研经费需要有医院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经费到账后按照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科研立项奖分两次发给项目负责人，获资助项目经费到帐后先奖励 50%，项目结题后再奖励 50%。每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多科多人联合申报的项目，医院奖励给项目组，项目组前三名依次按 50%、30%、20%分配。此外，医院按当年获资助金额的 10%计算管理费，作为科研管理部门活动开支和奖励。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

1. 获奖成果奖凡获得各级政府科技奖励（以各级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给予配套奖励。

- (1) 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均按获奖金额的 1:5 比例配套奖励。
- (2) 省部级奖：一、二、三等奖分别按获奖金额的 1:3、1:2、1:1 比例配套奖励。

励。

(3) 市厅级奖：一、二、三等奖分别按获奖金额的 1:1、1:0.5、1:0.25 比例配套奖励。

与外院联合申报的国家及省级获奖成果中，有我院人员参与且我院列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的，对应以上标准（乘以系数后）递减 50%、30% 奖励，同时有多人参加的，奖励给课题组。

2. 鉴定成果奖以国家、省、市等科研管理机构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为准。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完成鉴定的科研成果每项奖励 1000 元。

3. 软科学成果经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和获得奖励的，按上述标准奖励；如仅取得立项部门颁发的结题证书、成果证书或奖励证书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奖励。

4. 课题结题奖以国家、省、市级项目立项部门颁发的结题证书为准。奖励办法如下：有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即：获资助项目经费到帐后先奖励立项奖总额的 50%，项目结题后再奖励 50%；无经费的省部级项目奖励每项 1000 元；无经费的市厅级项目奖励每项 500 元。

第三条 专利奖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报销相应的专利申请费和当年维护费，并给予第一申请人一次性奖励，专利权人需为“十堰市太和医院”。

1. 国际 PCT 专利：专利获 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审定认可 2.0 万元/项。

2. 发明专利：专利申请费和第一年维护费医院全额报销，获得证书后一次奖励 10000（原 3000）元/项。

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费和维护费 1500 元以内医院全额报销，超过部分由个人负担，可从科研经费中支出（必须与项目相关）获得证书后一次性奖励 300 元/项。

第四条 学术论文奖

1. 论文版面费报销：

（1）在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开出版的最新版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为准）、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开出版的最新版本《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论文版面费在 2000 元以内的全额报销，超过 2000 元部分列课题经费开支（文章必须带基金项目编号）或自行承担，中华系列期刊全额报销（中华期刊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部分）“中华”系列期刊为准）。论文获科研立项支持，必须注明课题编号，超支部分可从该项目经费报销。文章发表在本专业顶级杂志，目录参考《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目录（T-D）》，版面费可从专科分类建设经费支出（参见：关于专科分类建设经费使用的补充规定）。

（2）我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10000 元以内部分全额报销，超过部分自行承担。论文获科研立项支持，超支部分可从该项目经费报销。版面费也可从专科分类建设经费支出（参见：关于专科分类建设经费使用的补充规定）。

（3）非统计源或非中文核心期刊，以及在论文集、丛刊、增刊、副刊、特刊、HK、H、N、NR、Z 等刊号杂志，以及已公布的非法出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报销版面费。

2. 论文奖励：

(1) SCI、SSCI 收录期刊：根据分区及影响因子（IF）大小分段奖励。

①Nature、Science、Cell 论文奖励 50 万元/篇；

②1 区和影响因子 15 以上的期刊，奖励 $(10 + IF \times 0.1)$ 万元/篇；

③2 区期刊，奖励 $(6 + IF \times 0.1)$ 万元/篇；

④3 区期刊，奖励 $(1.5 + IF \times 0.1)$ 万元/篇；

⑤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收录的其它 SCI 期刊（ $IF \geq 2$ ）、被 SSCI 收录的其他论文，奖励 0.5 万元/篇；

⑥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奖励 0.3 万元/篇；

⑦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收录的其它 SCI 期刊（ $IF < 2$ ）、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CPCI（原 ISTP、ISSHP）收录的论文，奖励 0.2 万元/篇；

⑧ 短篇论著减半计算。综述不按影响因子核算，统一奖励 5000 元，病例报道统一奖励 1000 元。

注：奖励时 SCI（或 SSCI）的分区及 IF 是按照上一年度“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为中该杂志的分区及影响因子计算。

(2) 中华医学会主办且中国科协主管的中华系列期刊：述评与讲座奖励 20000 元，综述、论著奖励 10000 元；短篇论著、论著摘要的奖励 3000 元，病例报告、经验交流的奖励 1000 元。

(3) 统计源与中文（科技）核心期刊：述评与讲座奖励 500 元，论著奖励 300 元，短篇论著、综述和个案报道奖励 200 元。

(4) 报纸理论版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奖励 1000 元；健康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论文奖励 300 元；省级党报奖励 200 元。

(5) 在论文集、丛刊、增刊、副刊、特刊、HK、H、N、Z 等刊号杂志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6) 对论著的认定：中文论著要求符合学术论文通用格式（医学论文应包括：材料、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带有中、外文摘要，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如果符合通用格式但未在论著栏目中或中、外文摘要不完整或字数不足 2500 字的视为短篇论著。SCI 和英文论著要求符合期刊论著通用格式，字数不少于 2500 字；符合论著通用格式但字数未超过 2500 字的视为短篇论著。

(7) 对通讯作者的认定：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注明导师为通讯作者；重点研究方向开放课题参与者发表论文注明项目负责人为通讯作者；中青年科研团队成员发表论文注明项目负责人为通讯作者的；市级以上课题（须注明课题名称及编号）的课题组成员发表论文注明负责人为通讯作者的；与我院建立有科研合作关系的外单位人员论文注明我院合作人员为通讯作者的；能证明双方确有合作关系的。除此之外的通讯作者均不列入科技奖励范畴。

(8) SCI、SSCI、EI 收录论文作者及单位排序的认定

①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院职工（含有合同约定的兼职专家），且我院为第一单位时，仅奖励通讯作者，由通讯作者再二次分配。当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对论文奖励存在争议时，可提请医院学术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进行审议。

② 共同通讯作者都是我院职工（含有合同约定的兼职专家），且我院为第一单位时，各奖励 50%。

③ 第一作者为我院职工，且署各单位我院为第二、三完成单位时，分别按标准的 50%、30% 奖励。（标准为论文奖励第一条）

③第一作者为外单位，我院人员注明为第一通讯作者，且我院为第二单位时，按标准的 50%奖励。第一作者为外单位，我院人员注明为第二通讯作者，同时我院为第二、三完成单位时，分别按标准的 30%、20%奖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为外单位，我院人员排名为第三通讯作者，我院为第二、三完成单位是，分别按标准的 20%、10%奖励。（标准为论文奖励第一条）

④第一作者为外单位，我院人员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同时我院为第二、三完成单位时，分别按标准的 30%、20%奖励；第一作者为外单位，我院人员为第二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同时我院为第二、三完成单位时，分别按标准的 20%、10%奖励。（标准为论文奖励第一条）

⑤我院人员为第二、三作者，且单位排名第二时，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分别奖励 10000 元、6000 元，影响因子 5~10 的给予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影响因子 3~5 的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影响因子 1~3 的分别奖励 1000 元、500 元，影响因子 1 以下的不予奖励。

⑥我院人员为第二、三作者，且单位排名第三时，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分别奖励 6000 元、3000 元奖励，影响因子 5~10 的给予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影响因子 3~5 的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影响因子 1~3 的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影响因子 1 以下的不予奖励。

⑦我院人员为第四作者及以上的或单位排名第四及以上的（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除外），不予奖励。

⑧同一论文中如有多位我院作者时仅奖励排名最靠前者，由其进行二次分配。

（9）部分核心期刊及统计源期刊暂不予奖励（见网上公示名单）。

3、数据登录凡在 Medline 登录自主发现并被认可的有关数据，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五条 著书奖

教材：国家规划教材：主编（第一名）10000 元、副主编（第一、二名）5000 元、编委 2000 元；区域协编教材：主编（第一名）4000 元、副主编（第一、二名）3000 元、编委 500 元。排名第二的主编按第一副主编计，排名第三的副主编按编委计，其它依次类推。

著作、译著：由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一次性奖励主编（限前两名）5000 元，副主编（限前三名）3000 元，编委 500 元。上述三种之外出版社出版的，奖励主编（限前两名）3000 元，副主编（限前三名）2000 元，编委 300 元。排名第三的主编按第一副主编计，排名第四的副主编按编委计，其它依次类推。

由医院资助出版的著作、译著或教材，除教材和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译著给予奖励外，其它的不予奖励。奖励范围内的著作、译著、教材，如有多位本院人员参加编写，且由本院人员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的，则按本院编写人员中最高任职的奖励标准奖励给编写小组，由编写组再进行二次分配。所有论文集、专刊不予奖励。

第六条 基金申报奖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通过基金委审核，获得 2 名评审专家同意立项的奖励申请人 2000 元，获得 1 名评审专家同意立项的奖励申请人 1500 元，未获得专家认可的奖励申请人 1000 元。获得正式立项的按科研立项奖给予奖励。

第七条 科研奖金的发放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不搞平均主义，原则上课题负责人不应少于 60%。

第八条 各类科研奖励每年一次性兑现，学校编制在我院工作的，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厅项目等必须以大学署名的，不以“十堰市太和医院（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冠名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著作等不予奖励（包括不予报销版面费）。

第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政策相悖，以国家政策为准；如与本院以往相关规定有出入，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奖金系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代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